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朔环发〔2017〕239号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各市直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朔州市2017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要求，强化对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促进全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利用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危险废物转移现状

从《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情况看，2016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2216吨，综合利用量86吨，处置量804吨，累计贮存量1251吨，处置利用率为25.68%。2016年朔州市环境

统计数据中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6%，我市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较低被通报批评。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市共转移危险废物 200 批次/1720 吨，其中市直企业转移 179 批次/1678.42 吨；平鲁区转移 14 批次/27.56 吨；应县转移 4 批次/4.26 吨；朔城区转移 1 批次/8 吨；怀仁县转移 1 批次/1.5 吨；右玉县转移 1 批次/0.3 吨；山阴县转移 0 批次/0 吨。根据目前各县（区）转移的情况来看，除市直企业和平鲁区转移率相对较高以外，其他各县（区）危险废物转移率普遍较低，个别县（区）至今还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特别是神华国能神头第二发电厂废铅酸蓄电池（HW49），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含铬除尘灰（HW21），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废矿物油（HW08）、含酚废物（HW39）、废催化剂（HW50），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废药品（HW02），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废催化剂（HW50），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洗运中心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还未转移，以上重点企业需尽快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利用。

二、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认识不足，责任不到位。产废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底数不清，存在随意倾倒、处置和非法转移牟利的现象。产废单位未能落实相关规定，超限期超容量贮存危险废物，存在严重环境风险和隐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必须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掌握、了解不够，转移前提交的资料不全，转移流程不清楚，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转移现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比较普遍。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个别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转移现场和申报事项不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本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环境保护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三）环境监管力度不够。各县（区）环保部门在思想上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盲点和漏洞，特别是对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监管不到位，致使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较低。

三、要求

（一）明确企业责任主体，实施全程监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等管理制度，严禁将危险废物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利用。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危险废物转移流程。

产废单位转移前应提交转移申请和相关资料（见附件 1、2），严格按照转移数量申请联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前 3 日内必须将转移时间、种类、数量、路线等信息书面报告环保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3）。禁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在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转移、运输、接受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和遗弃危险废物。

（三）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利用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各县（区）环保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现场监管力度，督促各产废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及往年累计贮存危险废物全部转移到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市环保局将把各县（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作为硬性指标严格考核。

附件：1.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文件格式

2. 危险废物转移流程

3. 危险废物转移报告文件格式

联 系 人：市环保局生态科 王建河

联系电话：0349-2150395

电子邮箱：13994935577@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姓名：王德林 性别：男 年龄：45 职业：医生

联系电话：0349-2120392

电子邮箱：13941938271@163.com



(公章)

附件：1

***公司文件

[2017]号

签发人：***

公司 关于转移申请

朔州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一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来源，转移的种类、数量、批次；二是拟转移时间以及到达经营单位的时间；三是转移路线（路线选择应避开市区和水源地，跨市转移高速优先考虑）。

妥否，请批示。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公司

*年*月*日（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

*年*月*日印发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一、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代码:								
二、转移废物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废物形态	转移时间	转移批次	转移数量(吨)	计量单位(桶)
三、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运输经营许可证: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驾驶员及联系方式:						押运员及联系方式:		
运输路线:								
四、危险废物转移去向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处理方式(√)					
			贮存	收集	利用	处置		
危废经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2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流程

一、产废单位提交申请，附转移计划以及与处置单位签定的合同（复印件）。

二、市环保局资料审核通过后发放转移联单，产废单位登陆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http://shanxi.swmc.org.cn:8090>在网上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资料。

三、产废单位领取到联单后，必须在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时间、种类、数量、路线等信息书面报告（红头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市、县（区）环保部门以及转入地朔城区环保部门（可通过邮箱扫描发送）并电话告知。

四、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付运输单位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留存，必须在当天（或次日）将联单第二联交回市环保局，复印件交现场监管的环保部门。

五、产废单位接到处置单位交付的联单后，将联单第一联自留，将联单第二联副联在2日内报送现场监管环保部门。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废，须重新申请。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联单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朔州市环保局：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13994935577@163.com。

平鲁区环保局：贾秀清 13934190506

邮 箱：szplhbjxq@126.com

应县环保局： 张海宏 13834448552

邮 箱：105379575@qq.com

山阴县环保局： 闫永忠 13934903605

邮 箱：yyz3140@163.com

右玉县环保局： 杜 林 13834400199

邮 箱：Wf911416@163.com

怀仁县环保局：张志胜 13934930508

邮 箱：Hrhbjs323767@163.com

朔城区环保局（转入地）：贺嘉众 13834406612

邮 箱：ch007@163.com。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流程

一、产废单位提交申请，附转移计划及相关资料：1、接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车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员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3、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危废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5、接收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或协议；6、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各类证件、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市环保局资料审核通过后发放转移五联单，产废单位登陆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http://shanxi.swmc.org.cn:8090>在网上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资料。

三、产废单位领取到联单后，在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时间、种类、数量、路线等信息书面报告（红头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朔州市环保局、途经市环保局以及转入地环保局（可通过邮箱扫描发送）并电话告知。

四、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付运输单位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留存，必须在当天（或次日）将联单第二联交回朔州市环保局，复印件交现场监管的环保部门。

五、处置单位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交付产废单位；产废单位接到处置单位交付的联单后，将联单第一联留存，将联单第二联副联在2日内报送朔州市环保局，复印件交现场监管的环保部门。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废，须重新申请。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联单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董变梅 13834234341

邮 箱: sxhbgfc@163.com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 13994935577@163.com。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刘东涛 13453138326

邮 箱: tyhbgfc@163.com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王 鹰 13935205988

邮 箱: dtgfzx5032090@163.com

忻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伟荣 13903502392

邮 箱: xzhbgf@163.com

阳泉市环境保护局: 杨荷花 18103531776

邮 箱: yqhbkkfk@163.com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侯淑平 13503580125

邮 箱: llgfzx@163.com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 董增威 13203543437

邮 箱: jzhbtrk@163.com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王振国 15935894517

邮 箱: czshbjtrk@163.com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张 科 0356-2038600

邮 箱: Jcsgfzx@126.com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严共和 13633577588

邮 箱: wfkygh@163.com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薛晓光 18035903008

邮 箱: sxxxg658@163.com

附件：3

***公司文件

[2017]号

签发人：***

公司 关于转移报告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当地县（区）环境保护局、途经地市级环保局、转入地环保局：

主要内容：一是转换的种类、数量、批次；二是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以及到达经营单位的时间；三是转移路线（路线选择应避开市区和水源地，跨市转移高速优先考虑）。

特此报告。

***公司

*年*月*日（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

*年*月*日印发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朔州环保局

抄送：朔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